附件1-1-4

**政府采购询价文件**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
| 发出日期 | ： |  |

目录

[第一章响应人须知 3](#_Toc75441175)

[第二章 询价邀请 5](#_Toc75441176)

[第三章响应文件的提交 7](#_Toc75441177)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_Toc75441178)

[一、封面 8](#_Toc75441179)

[二、响应函 9](#_Toc75441180)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_Toc75441181)

[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1](#_Toc75441182)

[五、报价一览表 12](#_Toc75441183)

[六、响应分项报价表 13](#_Toc75441184)

[七、技术参数对照表 14](#_Toc75441185)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15](#_Toc75441186)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6](#_Toc75441187)

[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17](#_Toc75441188)

[第六章评审方法 18](#_Toc75441189)

[**第7章政府采购合同** 19](#_Toc75441190)

[**第一部分合同书** 19](#_Toc75441191)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3](#_Toc75441192)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28](#_Toc75441193)

# 第一章 响应人须知

各响应供应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对该项目实施询价采购，为顺利实施本次政府采购，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本“响应人须知”，并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组成响应文件。

1.1响应文件需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电子交易系统内提交，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1.2**参加响应的供应商须认真阅读“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有关栏目，响应产品的质量和服务不得低于询价通知书要求；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会导致报价被拒绝。

**1.3**响应报价应包括运输、调试、安装、技术指导等所有费用。

**1.4**按询价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单位公章，否则会导致报价被拒绝。

**1.5**参加响应的供应商须承诺产品质量、优惠条件和售后服务承诺。对未作出售后服务承诺的或未对售后服务条款响应的，会导致报价被拒绝。产品质量技术性能有误导、虚假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1.6**无论响应结果如何，响应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1.6.1**成交服务费。

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代理费用超过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1.6.2**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前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数额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其缴纳方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予以退回。

**1.7**自《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0日内，由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合同规定的规格、型号及技术指标提供货物。

**1.8**验收、付款方式：卖方不得擅自拆封原厂商包装，卖方在规定时间内送货至使用单位现场后，由采购人组织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2.**响应文件组成：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报价一览表；

(6)响应分项报价表；

(7)技术参数对照表；

(8)中小企业声明函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0)资格证明文件

(11)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交具备下列条件的承诺函：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1**售后服务承诺

**2.2**其他相关文件

**3.**评审标准：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

**4.**询问、质疑、投诉

**4.1**询问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以书面形式提出。

**4.2**质疑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2.1**响应人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2.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4.3**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 询价邀请

以发布的公告为准。

受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询价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响应。

**5.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预算金额：

**6.资格要求：**

**6.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6.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接受响应，不允许转包。

**7.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地点：

方式：在线获取

**8.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在线提交响应文件）

**9.开启**

时间：（北京时间）

地点：

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10.采购人信息**

名称：

地址：

电话：

**11.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12.其他补充事项**

**12.1**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商品、快递包装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西藏自治区邮政管理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的通知》（藏财采办〔2020〕138号）规定执行。

*12.2*各响应人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电子化交易系统”。CA锁可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常用软件下载”栏查询办理流程。需携带响应单位CA锁前往询价现场。各响应人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响应。询价现场，只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响应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0891-6284720）。

**12.2.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网上评审），只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如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评审时，改为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评审。

**12.2.2**定义：

①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响应客户端编制的响应文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并加密后完成上传（或将签字页先进行签字、盖章、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②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是指存储在U盘或光盘中的响应文件。

**12.2.3**使用响应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供响应人刻录使用。U盘或光盘由响应人自行刻录、存储，响应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等信息。（如未载明，应当在现场及时补充）

**12.2.4**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用于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评审时进行评审。

**12.2.5**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询价活动。询价活动现场，响应人应当使用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12.2.6**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①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询价文件要求参加询价活动的或未携带CA锁的。

②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③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④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⑤无法继续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询价活动，而响应人未提交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12.2.7**如询价活动过程中无法继续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评审，而响应人未提交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视其**响应无效**。

12.2.8本项目的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询价活动现场完成所响应全部分包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分包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12.2.9**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①签字、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②“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之处应当使用单位电子公章进行签字、盖章（或将签字页先进行签字、盖章、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涉及到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也可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并加盖电子公章。

#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响应流程

响应人须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zang.gov.cn）供应商库填写相关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响应操作。

13.1在线办理CA锁手续，所需资料及办理流程请登录“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zang.gov.cn）常用软件下载栏目进行查询。

登录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zang.gov.cn）页面，点击“电子化交易系统”输入登录“账号”、“密码”、“验证码”；登录完成点击右边“执行交易”进入网上响应页面，点击“应标”二级菜单“项目响应”从待响应列表中选择响应项目，进入响应页面选择右侧对应的，要响应的包号填写“联系人”、“联系人号码”等信息点击“确认响应”按钮。

通过响应客户端获取所投项目询价文件，并按照本询价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同时刻录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本项目暂未实现远程解密，响应人应当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等相关要求到达询价现场。同时，满足本询价文件关于响应的其他要求后，方可完成响应。

查看响应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响应的项目可查看已响应项目信息。

14.响应截止

**14.1**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4.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响应人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4.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5.1**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15.2**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询价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之前，响应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包号 |  | *（如有）* |
| 项目编号 | ： |  |
| 响应人名称 | ： |  |
| 日期 | ： |  |

## 二、响应函

西藏自治区 ：

**16.**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的响应邀请，（*姓名、职务）*经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报价一览表

（2）响应分项报价表

（3）技术参数对照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资格证明文件

（7）服务承诺

（8）其他相关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6.1**响应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履行法律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6.2**响应方已详细审查并理解全部询价文件，已完全明确询价文件中告知的全部内容。

16.3响应方将按询价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6.4**本响应自响应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天。

**16.5**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按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理；

**16.6**在响应过程中，响应方以提前报备或用其它不良手段阻止预成交人获得货源的、在响应采购活动过程中响应方放弃响应的，愿意接受作为不良行为处理；

**16.7**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向询价人提供不真实文件，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有关情形的，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接受处罚。

**16.8**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16.9**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  |  |  |
| --- | --- | --- |
| 电话（传真） | ： |  |
| 地址 | ： |  |
| 电子邮箱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托代理人签字 | ： |  |
| 响应人名称（盖章） | ： |  |
| 日期 | ： |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本企业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企业名称）*授权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响应，并以我单位名义参与询价采购活动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 |
| 响应人（盖单位章）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详细通讯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传真 | ： |  |
| 电话 | ： |  |

## 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提供复印件应加盖本单位章。

2.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响应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如允许联合体响应）。

## 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响应总报价（元） |
| 大写： |
| 小写：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价格应按照“响应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格式、内容和签章、盖章必须完整。

4.此表中，响应总报价应和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5.《报价一览表》中所填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  |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
| 日期 |  |  |

## 六、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 | | | | |

备注：响应人应当按照《响应报价表》，列出详细的货物名称、型号和规格、制造商名称、单价、数量及总价等信息。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
|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章) | : |  |
| 日期 | ： |  |

## 七、技术参数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询价规格 | 响应规格 |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不能确定） | 说明（如不能确定，请在该栏作出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
|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章) | : |  |
| 日期 | ： |  |

##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类型应当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如有多个标的，按实际标的数增加相关企业具体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公章） | ： |  |
| 日期 | ： |  |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 ： |  |
| 日期 | ： |  |

#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20.**资格审查及组建询价小组**

**20.1**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内容，采购人代表组成资格审查小组；

**20.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组建询价小组。

**21.组织询价采购活动**

**21.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人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采购活动并邀请所有响应人代表参加，响应人不足3家的，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21.2响应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现场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响应人名称、响应价格和询价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报价一览表要求为准）；

**21.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询价采购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各响应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21.4**响应人代表对询价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5**采购人代表对响应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不进入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不足三家的，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21.6**询价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响应人，其响应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合同书**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甲方 | ： |  |
| 乙方 | ： |  |
| 签订地 | ： |  |
| 签订日期 | ： |  |

年月日，（采购人名称）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服务、工程）**

1.2.1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1.2.2 货物（服务、工程）数量：；

1.2.3 货物（服务、工程）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货物（服务、工程）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1.5.2 交付地点：；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服务、工程），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服务、工程）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服务、工程）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交付货物（服务、工程）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提供的自身需要服务及政府向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工程”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实施的与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无关的单独的装修、拆除、修缮项目。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服务、工程）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服务、工程）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工程）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服务、工程）**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服务、工程）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服务、工程）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工程）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服务、工程）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服务、工程）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服务、工程）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服务、工程）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联系方式**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服务、工程）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